

安徽通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和道金城文化传媒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1398 号凤凰文化广场 B 办公楼 3601 室

电话：（0551）63360355

安徽通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和道金城文化传媒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和道金城文化传媒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和道金城文化传媒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通闻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和道金城文化传媒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江明、王斌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

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告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北京和道金城文化传媒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公告的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议题等事项。上述通知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和道金城文化传媒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出席的股东）共计 1 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4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统计了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二）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列于本次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均按照本次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经核查，本次相关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通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和道金城文化传媒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江明
江明

经办律师： 王斌
王斌

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